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食堂

劳务托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 杭州临安龙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21）769-1号）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劳务托管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劳务托管项目	1年	348888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圆 小写：¥ 348888 元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食堂托管所需的人员工资、员工伙食费（300元/人/月）、管理费、人力成本、利润、保险费、运杂、风险费用等各项可能涉及的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具体工作内容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按时提供优质的早、中、晚餐及接待餐等餐饮服务。服务地点为检察院本部食堂。服务对象为上述食堂就餐的甲方干警职工及经甲方同意的其它人员。服务模式为套餐和自选结合，具体由甲方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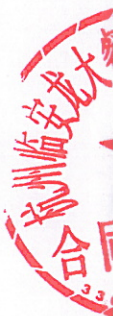
第二条：托管服务期限 1 年，每月托管服务费为 29074 元。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服务(如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抗台防汛突击服务等)供应就餐或提供本食堂以外的净菜或半成品业务，则甲方需另行支付加班人员相应工资标准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餐饮产品品种的种类以及数量由乙方排列，甲方审定。中餐套餐两荤两素一水果，供应价格暂时固定为 13 元，早、晚餐供应价格依照食物原料成本确定。

第四条：乙方提供的菜食以中国菜为主，适合大众口味，在色、香、味上达到等级厨师烹制的菜食标准。在菜肴烹饪点心制作过程中，乙方保证安全、营养合理，配菜科学。乙方应定期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善和提高菜肴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乙方为确保餐饮服务质量，投入到本次服务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5 人(厨师长 1 名、主管 1 名、点心师 1 名、统配工 2 名)，上述人员均需符合相关从业规定，应提交服务人员的有效的体检证明，确保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团队素质较高，主管应具有食堂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经验(提供工作履历)，品貌端正，年龄 45 周岁以下，上岗厨师需持有技术等级职称。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熟练掌握相关岗位技能后上岗，服务人员还应做到服务规范、礼貌待人，使用服务敬语。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有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应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员工手册、岗位职责等。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托管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

第六条：甲方派出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并进行必要的协调、监督。甲方及其专职联络人员有权定期对乙方在服务地点的服务工作及其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按照甲方及其专职人员的合理要求安排服务工作，比如(但不限于)：



就餐人员的数量有重大的变化、甲方工作时间的调整等。

第七条：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地点内，由甲方无偿供应水、电、煤气、暖气、低值易耗品（清洁、洗涤、消毒用品、食品保鲜膜等），乙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穿戴所需物品由乙方提供。

第八条：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本合同约定进行餐饮服务所必须的场地与设备、物品，如：厨房、餐厅、冰箱、IC卡等相应的设备、容器、炊具和餐具。

第九条：凡由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乙方均应签收，并应妥善维护保养，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合同期内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的设备设施、厨用餐具等，由乙方提出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和安装。期满后所有甲方提供的房屋和全部设备设施及用具应完好交回，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第十条：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卫生检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遵守有关卫生及餐饮服务方面的各项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卫生、食检部门要求的台账资料。保证做到严格按照卫生要求进行采购、加工、储存、烹饪，消毒、留样，并抓好环境卫生。如果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引起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均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商业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详细的损失清单。

第十一条：本合同中对于采购权限由甲方审定。甲方如委托乙方采购，乙方不计任何报酬免费代为采购。乙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预防食品卫生事件发生，采购的主副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主食、调味、油类必须有国家规定的QS标志，肉类有肉类检疫证，供应商有资质，所有的采购物品乙方配合甲方严格验收，合格后入库。合格供应商资质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乙方就服务费单独设立财务帐册，在甲方监督下设立仓库进出物资明细帐，负责IC卡收费记录，并协助甲方做好食堂餐饮的成本核算。

第十三条：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泔脚等废弃物，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泔脚的日常处理由乙方负责，但处理过程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起止时间

自2021年7月1日始，至2022年6月30日终。

六、付款方式

食堂托管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甲方于下月10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七、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解除合同。
-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验收

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十、违约责任

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服务期间须满足甲方及其膳食委员会的考核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未达到考核要求和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关处理（一次未达到要求进行口头警告；两次未达到要求进行罚款；三次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人员到位违约：项目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员到位违约金占合同价的 1%。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临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正常履行本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单位一份。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1.6.17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2021.6.17